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一覽表

1. 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的理據

請提供法律意見，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的充分理據。

2. 服務條件說明書

(a) 請提供適用於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的各個版本，並指出各個版本所載的條文有何不同之處，尤其是請述明下列條款是否已納入服務條件說明書的每個版本內：

— **通則(服務條件說明書第1.1條(2000年6月版))**

“公務員必須遵守任何由行政長官不時發出的管理公務員的行政命令和根據這些命令制定的規例及作出的指示。”

— **有關薪金及增薪的條款(服務條件說明書第4.7條(2000年6月版))**

“如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51及452條，公務員服務滿一年後將改按所屬薪級表支薪。該薪級表會按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檢討。這項調整會以加薪、凍薪或減薪的形式進行。”

— **有關更改的條款(服務條件說明書第23條(2000年6月版))**

“儘管本說明書或聘書另有規定，政府仍保留權利在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修改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或本說明書或聘書載列的服務條件。”

(b) 請提供詳細的法律意見，說明為何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款不足以賦權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就此，亦請就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述的有關法庭判決提供詳細資料。

(c) 關於上文(b)項，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款如不足以賦權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請說明這是否意味着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並無法律依據，以及減薪的做法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

3. 與《基本法》的關係

請就《基本法》第一百條所訂明的“**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一語的詮釋提供法律意見。

4. 獨立調查委員會

(a) 請考慮以其他方法實施減薪，例如採用1968年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所訂明的現行機制，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

(b) 倘若行政長官決定或各主要公務員協會要求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事宜，請確定政府會否押後把擬議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c) 請確定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對政府及全體公務員是否具有約束力。

5.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擬稿

(a) 請解釋條例草案擬稿第9條(補償、補救等)的立法用意及效力。

(b) 請提供不容許修訂條例草案的理據。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4日